

**“山海平阳、生态典范”——
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

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四月

规划编制责任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彬

项目负责人：

宋跃群（正高级工程师）

编制组成员：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庆蝉	王石言	薛设	包希帆	陈聪聪
李思思	叶舒帆	王强强	潘霞	

前 言

平阳县位于浙江省南部沿海地区，地处鳌江流域，是一座历史悠久、风光秀丽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平阳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社会民生明显改善、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区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特别是近几年，平阳县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推进，沈海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温福铁路建成通车，发展条件进一步优化。随着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等战略深入实施，区域综合交通网络持续优化，山海资源逐步转化，平阳发展迎来难得机遇。

自2002年浙江省先后提出建设“绿色浙江”、“生态浙江”、“美丽浙江”等建设目标，省委、省政府相继部署实施了四轮“811”生态环保专项行动，有力地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平阳县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区域内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平阳县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内单位生产总值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持续降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黑臭河、垃圾河全面消除，主要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但同时平阳县也面临着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资源环境要素吃紧、环境质量亟待改善、社会发展不平衡等一系列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已成为社会主要矛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

设总体部署，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平阳县人民政府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25年）》。编制和实施本规划将进一步巩固、深化、提升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规划的实施将有力助推平阳县加快构建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活环境宜居、生态人文健康、生态制度完善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整体提升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
（一）区域概况.....	1 -
（二）现实基础.....	3 -
（三）生态文明建设优劣势分析.....	5 -
（四）生态文明建设机遇与挑战.....	7 -
二、规划总则	9 -
（一）指导思想.....	9 -
（二）基本原则.....	9 -
（三）编制依据.....	10 -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
（五）规划目标.....	12 -
（六）规划指标.....	13 -
三、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管控	24 -
（一）强化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4 -
（二）优化生态安全空间，点线面结合连山穿绿.....	25 -
（三）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	27 -
四、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绿色产业	29 -
（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29 -
（二）实施产业生态化战略，构筑绿色产业体系.....	30 -
（三）加强资源高效利用，实施清洁循环生产.....	31 -
五、保护生态环境，呵护绿水青山	33 -
（一）提升水体环境质量，切实保护碧海清水.....	33 -
（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守护蓝天白云.....	35 -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切实维护净土洁地.....	37 -
（四）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切实实现清废规范.....	38 -
（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营造安静生活空间.....	40 -
（六）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41 -
六、维育生态系统，强化生态效能	43 -
（一）实施生态综合保护，打造生命共同体.....	43 -
（二）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强化南麂列岛保护.....	44 -

(三) 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强化生态效能.....	48 -
七、打造生态人居, 建设美丽平阳.....	50 -
(一) 推进城镇综合整治, 打造生态宜居平阳.....	50 -
(二)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1 -
(三)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	52 -
八、弘扬生态文化, 践行绿色生活.....	54 -
(一) 传承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54 -
(二) 构建生态文化教育体系, 落实生态文明理念.....	55 -
(三) 推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全面践行绿色生活.....	56 -
九、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生态制度.....	58 -
(一) 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58 -
(二)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深化制度改革创新.....	59 -
(三) 建立市场化推进机制, 合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60 -
十、重点工程.....	62 -
十一、保障措施.....	63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保障.....	63 -
(二) 完善规章制度, 强化政策保障.....	63 -
(三) 加大投入力度, 强化资金保障.....	63 -
(四) 加大科技支撑, 强化技术保障.....	64 -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引导公众参与.....	64 -
附表 1: 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	65 -

一、规划背景

（一）区域概况

1、自然资源条件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西毗泰顺县、文成县，南邻苍南县，北接瑞安市。县境陆域位于东经 $120^{\circ}03'$ ~ $121^{\circ}07'$ ，北纬 $27^{\circ}21'$ ~ $27^{\circ}46'$ ，陆地面积 1042 km^2 ，海域面积 1260 km^2 。县城距温州市区 50 km ，南麂列岛至台湾基隆港仅 140 海里，地理区位优势。鳌江由西向东横贯全县，温福铁路、104 国道与沈海高速、甬莞高速公路自北而南通向福建。

平阳县地貌类型复杂多变，以火山形成地貌为主，地形多样，山地面积占总陆域面积的 70% ，南雁荡山脉和鳌江水系贯穿全境，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四周高中间低，形成了“六山一水三分田”格局。区域内水资源较为丰富，拥有浙江八大水系中的飞云江水系和鳌江水系，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967 亿立方米。区域内森林资源丰富，全县生态公益林 249.55 km^2 ，森林面积 525.96 km^2 ，森林蓄积量 225.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4.64% 。区域内海洋海岛资源丰富，滩涂面积达 86.47 km^2 ，海洋生物种类繁多，特别是贝类和藻类资源尤为丰富；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是中国唯一的国家级贝藻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旅游资源丰富，集蓝色（海洋资源）、绿色（自然资源）、红色（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古色（历史文化资源）等多种类型旅游资源于一体，分布有南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南麂列岛省级风景名胜区。区域内新能源资源较为丰富，其中太阳能资源和

风能资源较为突出，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2、经济社会状况

平阳县下辖 14 个镇、2 个乡，全县总人口 88.45 万，其中常住人口 80.38 万人，城镇化率为 58.4%，是温州市人口最稠密的县市之一。2019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10.29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63528 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2.9 亿元，旅游总收入 161.4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3.6：44.8：51.5。全县财政总收入 57.48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76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57 元。目前，平阳县 GDP 总量和人均 GDP 在温州市和浙江省整体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县域内交通网络内畅外联，按照因地制宜、崇尚自然、突出特色、科学合理、集约节约、生态环保原则，高标准创建了“畅、安、舒、美、绿”的自然风景走廊、科技产业走廊、生态富民走廊、历史人文走廊，“两纵两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三纵两横”国省道干线公路网有序推进。全县拥有幼儿园 97 所、小学 55 所、初中 38 所，小学初中入学率均为 100%，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4 所，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8.3%。全县拥有中心镇综合文化中心 16 个，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3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 79.9 万册（件）。全县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8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82.32%，有线电视入户率 96%。全县共有卫生机构数 616 家，床位数 3842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5439 人。全县拥有公共体育场馆 2 个，体育场地面积 217 万 m²。相继成功创建成国家卫生县城、省文明城市、省示范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

（二）现实基础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近年来，平阳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力推进治水、治气、治土三大战役，统筹开展生态建设和保护。根据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平阳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80~85，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优。地表水环境持续改善，2019年平阳县10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I~III类的有8个，占监测断面数的80%；达到功能区要求水质标准的断面有9个，功能区达标率为90%，劣V类断面全部消除。五十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一类、二类水质海域总面积占监测海洋面积的91.6%。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356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4%，PM_{2.5}年均值达到25μg/m³。县城区域环境噪声为52.1分贝，平均等效声级属二级（较好）；县城道路交通噪声为65.1分贝，达到一级（好）水平。

2、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区域内工业、农业、服务业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工业企业实现集聚发展，构筑了“沿江、沿路”两大城市经济带，形成开发区“一区六园”发展格局；构建了平阳“现代农业发展区块”，精品农业示范、都市观光特色产业区块日益成熟；“一体两翼六基地”的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形成东部蓝色经济区和西部绿色经济区构架。产业结构稳步趋优，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5.4：49：45.6转变为2019年的3.6：44.8：51.5。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33吨标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35.54立方米/万元，规模以上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120万元/亩，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比例达到 100%。县域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及制革、电镀等 6 大重污染行业整治通过验收。现代农业稳步推进，建成无公害产地 43 个，无公害农产品 43 个、绿色食品 1 个、有机食品 1 个，回收农资包装废弃物 32.3 吨，处置率达 100%，秸秆年综合利用率达 93.09%；创成浙江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农牧结合”，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3、生态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行动，劣Ⅴ类水体完成整治销号，垃圾河与黑臭河整治效果明显，游泳河、景观河建设进展顺利。围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已创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3 个，省级生态乡镇 8 个，市级生态村占行政村总数的 57.5%；创成国家级卫生乡镇 1 个，省级卫生乡镇 11 个及市级卫生乡镇 4 个，共计 16 个；创成市级基本无违建乡镇 8 个，荣获省级“基本无违建县”等称号。

4、生态文化氛围日益加强

通过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发展环保宣传力量、推动生态示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基础不断夯实。2017 至 2019 年度平阳县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分别为 77.50、77.87 和 83.74，逐年提高。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8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逐年提升，生态文化逐渐融入到人民群众的言行举止中，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5、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点内容，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从 2015 年的 18%提高至 25%。严格执行空间、总

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100%。稳步推进排污许可证改革，强力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有序落实总量激励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企业共计55家。建立五丈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三）生态文明建设优劣势分析

1、生态文明建设的比较优势

（1）山海自然禀赋独特

平阳县拥有优良的自然禀赋和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突出的生态优势，西有南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有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通过积极推进命运共同体“山、水、林、田、湖、岛”综合保护与修复、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平阳县优良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生态文明建设、“两山”转化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2）绿色转型已成定势

水头制革等产业的绿色转型和区域性行业性环境问题的解决为平阳县实现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水头制革业从曾经的4000多家整治为8家，从传统的制革业向皮件（皮带）、宠物用品、现代制革等皮革皮件产业绿色转型，实现产值近百亿，成为区域内产业绿色转型的典范。同时，通过水头制革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大幅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鳌江水质从劣V类恢复到Ⅲ类。“十四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将继续推进区域内机械机电、皮革皮件、塑编塑包三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山海资源发展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和东部滨海生态旅游区，推进平阳县深入实践绿色发展理念。

2、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问题

（1）环境质量短板突出

目前，平阳县环境质量改善进度与公众环境诉求仍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有待提升。水环境质量是当前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最突出短板。尽管平阳县市控以上站位剿劣任务已经完成，但吉祥桥市控断面的氨氮和总磷仍存在超标问题，平原河网5个监测断面中仍有2个断面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消除劣Ⅴ类水体反弹压力仍然较大。陆源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放现象依然存在，入海污染物排放量总体仍较大，近岸海域水质整体较差且无明显改善趋势。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涉VOCs行业整治成效有待提升，深化治理难度大。臭氧（O₃）浓度存在超标现象，臭氧浓度下降存在一定难度。土壤污染场地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环境风险管控任务艰巨。

（2）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初期缺乏规划指引，环境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环境质量改善缺乏长效支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困难。现有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部分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污水纳管不到位，“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进度缓慢，入户纳管率较低，严重影响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环境成效。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量和处置量不相符，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程度低，导致固体废物违法事件时有发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3）经济绿色转型偏慢

全县经济发展方式仍显粗放，创新驱动尚未成为发展的主引擎。受土地资源要素制约、环境容量限制等因素，亟需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区域内产业层次总体不高，转型升级缓慢，新产业、新技术、新

模式培育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低，创新投入不足，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新动能尚未带动区域整体转型，经济绿色发展整体水平还需不断提升。同时，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在全省、全市仍处于中下游，经济发展压力巨大，也进一步挤压了区域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空间。

（四）生态文明建设机遇与挑战

1、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一是顶层设计的强化与明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强化生态文明顶层设计，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的十九大，首次将“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了党代会报告，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基本方略。2018年召开的第八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的路线图和总目标。2018年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明确了今后5年全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浙江建设的具体任务，也为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二是平阳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趋势已经确立。近几年，平阳县通过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推进集聚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与小城镇综合整治等工作，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居环境与生态文化进一步加强，已经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突破期与窗口期。三是绿色发展新旧动能正在加速转换。塑编、皮革、机械三大传统产业加速转型，新型产业、绿色平台与生态产业空间为生态经济发展助力，助推实现“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态势。四是群众生态文明理念日益强化，全社会绿色生活方式正在形成，为生态文明

建设提供强大的社会基础。

2、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过程性和复杂性。尽管水、气等方面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仍处于攻坚期和突破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性与复杂性是今后平阳县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的较大挑战。二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不确定性。当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水头制革等传统产业提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产业发展对资源环境的依赖仍然较大，如何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加快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是未来平阳县实现绿色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与财政收入差距的矛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高、任务重、工程多，各项资金投入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财力支撑能力有限与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巨大的矛盾短期仍难以扭转。如何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培育形成多元化的生态投入机制，建立现代化的环境治理体系，是平阳县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绿色发展理念，紧扣“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主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建设“富饶秀美、和谐安康、人文昌盛、宜业宜居”的美丽平阳为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实施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创建成为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平阳典范”。

（二）基本原则

1、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全面贯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发挥平阳县山海资源优势，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与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消费模式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2、统筹推进，重点突破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为载体和目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明确各阶段、各领域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当前主要短板，精准施策，以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平阳县生态文明

建设不断深入。

3、以人为本，共享共建

把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坚持全县动员、全民发动，让全社会共同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4、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充分释放改革红利，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2、指导性文件

（1）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十九大中有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4）《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19）；

（5）《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2019）；

（6）《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

（7）《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8）《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9）《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2019）；

（10）《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2019）；

（11）《“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方案》（2016）；

（12）《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18）；

（13）《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2020）；

（14）《平阳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编版）；

（15）《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16）《平阳县水域保护规划》（2018）。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平阳县，包括昆阳、鳌江、水头、萧江、万全、腾蛟、

山门、顺溪、南雁、海西、南麂、凤卧、麻步、怀溪 14 个镇，闹村 1 个乡，青街畲族 1 个民族乡；陆域总面积 1042 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6 年，近期为 2020-2022 年，远期为 2023-2025 年。

（五）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面建成绿色经济发达、资源利用高效、空间格局合理、城乡环境优美、生态文化繁荣、生态制度健全的美丽幸福新平阳，切实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成为“美丽中国”、“两山”实践、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鲜活样板。

2、阶段性目标

（1）近期目标（2020-2022 年）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科学合理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基本形成，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和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到 2022 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远期目标（2023-2025 年）

深化探索具有平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全面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生活宜居、生态制度高效、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中国先行区，至 2025 年全面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生态环境优越、

经济发展质量高效的“生态典范”。

（六）规划指标

1、指标体系

根据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近、中、远期目标，将建设指标分为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两大体系，见表 3-1 与表 3-2。

表 3-1 平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编制未发布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已有效开展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30	25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30	32
		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6	生态环境损坏赔偿	-	全面实施	已全面实施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7	绿色贷款	亿元	逐年上升	保持逐年上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保持逐年上升	保持逐年上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_{2.5} 浓度	%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优良率为99.4%，PM _{2.5} 浓度为25μg/m ³ ，均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9	水环境质量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②Ⅴ类水体比例	%	≥85，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80%，提高30个百分点，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Ⅴ类水体比例为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
	（三）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	80-85且不降低	达标	参考性指标	85	86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系统保护		11	森林覆盖率	%	≥40	54.64	达标	参考性指标	55	55.4
		12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立方米/公顷	逐年提高	保持逐年提高	达标	参考性指标	保持逐年提高	保持逐年提高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14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16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参考性指标	-	-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92	达标	约束性指标	≥93	≥93
		1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92	达标	约束性指标	≥93	≥93
		2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约束性指标	-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21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③城镇开发边界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2	自然保护地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23	水面率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达标	参考性指标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24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约束性指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5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6	能耗降耗增效： ①能源“双控” ②煤炭消费减量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7	节约用水： ①单位GDP用水量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35.54 ¹ ，保持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达标	约束性指标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2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6.8	达标	参考性指标	≥6	≥6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95 ≥90 ≥90	95 98 90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96 100 98	97 100 98

¹ 单位GDP用水量，计算数据来源变化，参考2020年数据。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30	农药化肥： ①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410，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	41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405	400
			②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千克/亩	≤0.17	0.17	达标		0.15	0.10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3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33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95	95	达标	约束性指标	98	100
		3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2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85	95
		3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3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37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12.16	未达标	参考性指标	13.5	15.5
		3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99	达标	约束性指标	>99	>99
	（九）	3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6	65	未达标	参考性指标	96	98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活方式绿色化	40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已实施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已实施	已实施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80	92			92.5	94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60	未达标	参考性指标	80	8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43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83.74，保持逐年上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84，保持逐年上升	85，保持逐年上升
		44	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	-	≥80	69.00	未达标	参考性指标	80	82	

表 3-2 平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编制未发布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已有效开展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	达标	约束性指标	30	3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约束性指标	-	-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已开展	达标	参考性指标	-	-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率为99.4%，PM2.5浓度为25μg/m ³ ，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达标	约束性指标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要求；保持稳定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要求；保持稳定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80%，提高30个百分点，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劣Ⅴ类断面和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达标	约束性指标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满足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80-85且不降低	达标	约束性指标	85	86
		10	林草覆盖率	%	≥40	55.12	达标	参考性指标	55.2	55.4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四) 环境 风险 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参考性指标	-	-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已建立	达标	约束性指标	-	-
	生态空间	(五) 空间 格局 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约束性指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约束性指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6.94%，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3，完成了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保持稳定	达标	约束性指标	0.31	0.30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5.54，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6.8	达标	参考性指标	≥6	≥6
	（七）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5 98 9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96 100 98	97 100 98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生	（八）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2019年）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目标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98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2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85	95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	达标	参考性指标	>99	>99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5	达标	参考性指标	96	98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已实施	达标	参考性指标	-	-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60	未达标	约束性指标	80	85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3.74	达标	参考性指标	84	85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69.00	未达标	参考性指标	80	82

三、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管控

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落实“三线一单”，加快建立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生态屏障建设，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和谐统一的生态安全体系，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新格局，为打造“山海平阳、生态典范”谋好篇、布好局。

（一）强化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严格的生态红线制度，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平阳县生态环境敏感性较高、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对物种自然繁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强化管理。切实加强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切实做到开发活动与功能区定位相一致。

2、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以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东部湿地和南麂列岛，中部平原与西部南雁荡区四大屏障区为重点，强化绿色和蓝色生态屏障建设。积极推进南麂列岛生态系统保护，使其成为全国第一个保存完好、具有全球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海洋自然生态系统。强化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生态化建设，加大公园、沿河沿路景观带建设力度，维系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确保鳌江、万全湿地等主要水系维持原生态，全面筑牢区域生态屏障。基本形成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等为依托的全域生态安全总格局。

3、建立动态化监管平台

加强对相关区划实施后的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情况和各项措施管控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加快建设和完善功能区划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区划实施管理的信息化、动态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在重要位置和拐点竖立标识标牌，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根据生态功能定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的用途管控、准入清单、生态保护补偿、评价考核等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区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制度，将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引导公众参与，接受公众监督。

（二）优化生态安全空间，点线面结合连山穿绿

1、打造“2片”楔形绿地

依托南雁荡山系，建设西部生态绿楔，推动“绿楔”山体周边矿山关闭，建立生态绿道。依托古盘山、荆溪山、钱仓山、棋盘山和九凰山等山体，以及平瑞塘河与平鳌塘河水网等河流，推进东部生态绿楔建设。通过山与河楔间绿地联通建造，林相改造与低矮植被抚育，努力恢复乡土湿地植物自然生境，培育乡土湿地植物群系。

2、优化“3区”空间格局

严格保护西部生态涵养区、中部农林发展区、东部综合功能区“3区”生态空间整体设计。西部城镇生态群以山地自然生态和南雁荡山风景名胜区为主要保护空间，严格控制生态区开发，合理规划建设平阳满田森林公园，加强生态涵养与恢复，改善生态环境；中部城镇群以鳌江流域和基本农田为保护空间，加强对城镇建成区的绿地公园建设和鳌江沿线的带状绿地建设，打造特色休闲生态农林业区块；东部综合功能区以万全湿地、平原河道、古盘山城市森林公园、西湾和南

雁门等风景旅游区为保护空间，打造时尚生态平阳区块。同时，重点保护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南麂列岛海洋生态功能。

3、构筑“3 轴”生态廊道

规划建设三大生态廊道，形成以鳌江干支流及其两岸近河为主的“蓝色”景观廊道，沿沈海高速、龙丽温高速与 104 国道等交通干线为主的交通“绿色”廊道，以及以平阳县沿海产业带结合沿海防护林带的滨海“绿色”廊道。保留自然河道、坑塘、湿地自然形态，选用乡土树种和水生植物，建立完善的滨河生态廊道；在铁路、甬莞高速、温州西南绕城高速平阳段等两侧建立生态缓冲带，选择以抗逆性强，能够有效减少粉尘乡土高大乔木为主，打造特色景观型道路。

4、完善“多点”生态节点

按照现代美学原理，完善全域范围小型生态斑块、公园、游园、小型湿地等绿色要素，创建富有特色、景色优美的平阳城。保护龙戏潭、西湾与南雁门等风景旅游资源保护区，以及南雁镇、青街畲族乡等各个特色乡村；完善廊道交叉点生态化建设，形成以古盘山城市森林公园和凤湖省级湿地公园等为主的山地“绿心”和以万全湿地为主的水网湿地“绿心”；加快推进九叠河生态公园，城市公园与滨水公园建设，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按照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居住组团三个层级配置公共绿地，对公园绿地、街头小游园、小区内部绿地进行合理的设置。到 2022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 41%、人均绿地面积达 13 m²，实现“城在绿中、绿在城中、居在绿中”的平阳风貌。

（三）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着眼于县域国土空间利用的基础性、长期性、全局性问题，积极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调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高质量开发与刚性传导管控，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功能布局。深化部署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重要产业平台等内容，按主体功能定位提出三类空间比例、开发强度等管控指标，科学编制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整合缩编其他专项规划，缩减横向跨部门的规划内容和空间重叠，重点解决“多规”在基础数据、统计口径、发展目标等方面的交叉矛盾，全面开展数据梳理和协调对接，确保规划基础信息和主要目标导向一致。梳理“多规”在空间用地布局上的差异，实现“多规”图层叠合，确保空间无缝衔接。

2、建立规划公共信息平台

全面打造规划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多规”基础数据、成果数据、相关规划和审批数据的充分共享与及时更新，实现“一张图”管理模式的核心。切实实现信息平台互动共享，打造统一的后台基础数据库、统一的规划编制平台和统一的规划信息查询、审批办公系统三大主体功能，通过制定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对接标准，实现各规划编制部门信息数据的快速导入、资源共享、交换与更新。

3、创新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组建县域“多规”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规划对接协调工作。建立规划联动反馈机制，按

照“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指导各部门按照“先主后次、从上而下”的原则，编制或修编相应的规划。建立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环境功能区划等主体规划的常态化评估制度，确保各项规划实现动态调整衔接。

四、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绿色产业

积极依托平阳县山海资源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突出“两山”转化，使生态优势加快转化成为经济优势。以“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为指引，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两山”转化和绿色发展实践的示范区。

（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优化工业布局

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构筑“沿江、沿路”两大城市经济带，打造“蓝色、绿色”两大生态经济区。加强工业企业集聚集约，优化布局。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推动形成开发区“一核三区”发展格局，打造鳌江现代服务核、新兴产业发展区、优势产业发展区、特色产业带发展区。全力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快高端印包装备智造小镇、动力小镇、宠物小镇等三大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辐射更广”的特色小镇 2.0 升级版。加快推进新一轮 10 大小微园建设。

2、优化农业布局

根据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思路，结合平阳县农业资源特点，构建平阳县“现代农业发展区块”，积极打造精品农业示范、都市观光特色产业区块。其中平瑞塘河以西为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片区，以现代化、效益化农业为主；万全湿地主要为都市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片区，以生态、观光、休闲农业为主；萧麻农林发展区，精准打造精品蔬果产业、培育都市果园休闲观光采摘区等，打造特色花卉苗木、农业休闲为主题的都市休闲农业区。积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农

业生态产业带发展。

3、优化服务业布局

加快形成“一体两翼六基地”的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昆鳌一体以“两轴四片”为重点，大力建设城东片、城南昆鳌片、站前片与滨江片4个服务业集聚区块。集聚开发“山海两翼”，开发山区发展片与滨海发展片，同时推动山区经济跨越发展及滨海“一岛、一区”建设。有序推进浙南闽北重要物流基地、新兴电子商务基地、省级高新技术科创基地等“六基地”建设发展，合理优化服务业布局。

（二）实施产业生态化战略，构筑绿色产业体系

1、强力推进生态工业

大力实施机械机电、塑编塑包、皮革皮件、时尚轻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推进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大带小、整零协作”，突出“两化融合”、“两业融合”的驱动作用，重塑制造业发展活力，全面增创平阳制造业发展新优势。加强能源产业、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管理，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抑制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低效益的企业、生产工艺和产品；强化用电、用地、排污、信贷等要素配置方面差别化配置，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2、精准发展生态农业

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544”工程，全力打造“5个1”农业品牌，开工建设4个农业集聚示范区，加快建设4个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打造现代农业精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向纵深拓展。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扩大“三品一标”认证规模，全面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创建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至**2022年**，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100%**，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8%**。结合“森林人家”、森林休闲项目开发，推进森林康养经济化与生态化结合发展。

3、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方式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形成具有平阳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形成具有平阳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争创全国一类电商县。抓好跨境电商、侨贸回归等工作，推进宠物用品出口基地建设，推动外贸转型发展。

（三）加强资源高效利用，实施清洁循环生产

1、继续推进节能减排降耗

坚持总量和质量双控，继续实行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强化源头控制，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巩固提升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成果，深化制革、塑编、机械等特色行业整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加强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和更新、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系统能源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节能产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2、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支持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继续推进平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

作，推动形成企业、园区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链。全面实施农业节水、化肥农药减量、清洁田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加快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工业垃圾、污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木材、农业废弃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持续推进节约利用资源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有效整合城镇闲散用地。积极引导企业进一步推进“挖潜节地”、“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至2022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6%以上**。推动旧工业小区改造提升，最大限度提升和发挥园区有限资源的整体产出效能。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的推广力度。依托市场机制，采取财政倾斜、绿色税收补贴等手段，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五、保护生态环境，呵护绿水青山

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以问题与质量为导向，把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澄清战、净土开拓战、清废规范战、重污染行业整治战，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让平阳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一）提升水体环境质量，切实保护碧海清水

1、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重点加强五十丈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推进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循序渐进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完善五十丈饮供水工程与赵山渡引水工程的互联互通。加强“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统筹做好周边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建立完善农村塘坝、山塘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机制，增加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点位和频次。

2、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加强工业废水源头控制。加强节水工作，落实工业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推广节水用具和节水技术，推行城市废水资源化。深化重点行业整治，从源头上杜绝企业非法排放。在审批新、改、扩建项

目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力争增产减污。深化“腾笼换鸟”，以“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深入开展沿河餐饮、洗车等“十小”行业整治。推进农业废水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进一步提升保留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施用量，持续降低农业面源对水体污染。科学规范化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强化江河湖海排放口整治与监管，加大重点及敏感区域环境保护力度，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完善长效巩固机制，基本实现区域内“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排水全许可、运维全长效、区域全治理”，使城镇河道、大江大河、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饮用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

3、提升地表水水质

深化鳌江水系、平原河网等重点河及断面水环境整治提升。继续深化水环境整治，推进整治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等小微水体延伸，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环境质量。以“河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开展水生态修复，推进生态补水、清淤疏浚等生态治水工程，提升河道自净能力。采用节地型河流绿化带等自然、生态修复方式，完善河流两岸生态建设，重点开展入海河流河道生态保护示范、平原河网水生态提升改造项目。因地制宜利用河道充氧曝气、生物强化、植物处理系统等手段，加快提升水生植物生态系统的吸收降解作用，改善河道

河网水质。实施“美丽河湖”项目，至**2022年**，实现区域内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90%**。

4、强化近岸海域综合防治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坚持陆海统筹的思路，以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落实鳌江污染物入海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总氮入海量。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结合鳌江流域规划，将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与陆域污染减排有效结合，形成海陆联动机制。加强港口码头生活污水、垃圾和压舱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禁止直接排放。合理规范近岸海域养殖规模和结构，开展“以鱼治水”，实施增殖放流工作，深入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控制近海养殖污染排放。积极开展和全面深化推进“湾（滩）长制”工作。推进海洋公园建设，结合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维持发展与保护的平衡机制。根据海洋保护等相关法律要求，加强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海域有毒化工品泄露分类管理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守护蓝天白云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低硫、低灰分分配煤工程；强化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设，稳步推行“多热源串供”、“煤改气”工程；按期要求全面淘汰热网覆盖范围内全部**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以总量定项目，以总量定产能，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和工业气体管网建设。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

建设，实现区域内洁净煤使用率逐年上升，煤炭消费总量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逐年下降。

2、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开展大气主要污染物治理，加快重点行业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提升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继续推进锅炉烟尘治理，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深入开展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深化塑编、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积极推进装修、干洗等服务业的有机废气污染治理。

3、加强绿色交通建设

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严格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在用车辆环保检测。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强化船舶、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鼓励使用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清洁能源改造，新增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逐年增加；加强区域内步行道、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储罐管理，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的建造，严禁不达标船舶进入港口。

4、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创建，实现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7个100%。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主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强化对渣土运输车的资质管理和全面监控。严格控制裸地扬尘，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及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有效控制生活废气污染。推进餐饮油烟控制，逐

年提升主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增大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建设，使其发挥阻尘降噪功能，间接提升城市蓝天成效。

5、强化农村废气治理

加强农村区域烟尘控制。严厉打击农村地区皮革边角料、废布非法焚烧行为，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利用，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切实维护净土洁地

1、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摸底调查

继续推进土壤环境污染详查，对制革基地、电镀园区等工业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农田重点加密调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属监测，深入识别土壤污染来源、分布规律和污染程度，建立污染土壤档案库和数据库，健全土壤环境污染监测体系。建立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深化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

2、继续强化污染场地土壤治理

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城市“退二进三”、“腾笼换鸟”过程中被污染的工业场地开发建设的环境监管，防控开发利用环境风险。强化服役期满工业用地、污染搬迁企业旧址等土地开发利用的风险管理，建立申报、建档和风险评估制度，对污染重、风险高的污染场地土壤进行综合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强化滨海新区等重点区域，金属表面处理及制革等重点行业周边区域的土壤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强化水头制革基

地、滨海新区电镀基地等工业园区的土壤污染治理。

3、重点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

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色农产品基地和“菜篮子”基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重点加强万全现代农业发展区、萧麻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美丽生态牧场等农用地重金属监控和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轻农药化肥对农田土壤的污染。对已被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依法将其调整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4、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

选择受重金属污染的典型农田及蔬菜基地，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疗和修复试点示范，在污染产业密集、历史遗留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较大的重金属防控区开展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制革基地、关闭或搬迁企业等场地土壤综合治理，制定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至2022年底前，重点针对制革、电镀等受污染场地，完成5项以上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工程。

（四）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切实实现清废规范

1、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严格涉危项目准入。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2、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2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0个以上，示范村10个以上。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

3、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

4、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

5、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重点推进平阳网新固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处置7.5万吨危险废物项目、温州卓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2万吨废包装桶项目的建设。2020年底前补齐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重点推进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设。2021年底前，补齐县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处置能力缺口，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合理化。到2022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营造安静生活空间

1、加强交通噪声整治

强化机动车辆噪声控制，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控制摩托车发展数量。在老街区中心地带设立单行线或步行区，严格限制交通干线穿越住宅区。

2、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治理，推广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振减噪措施，合理布置企业内部高噪声车间，严格设置工业企业和居民点之间的防护距离。

3、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整治

在城镇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特殊情况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加强对娱乐场所、大排档、马路市场的管理力度，合理控制生活噪声源与居民住房的距离。

4、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建立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时段，除紧急抢修及工程需要必须进行连续施工外，禁止在夜间22点后

进行作业。在人口高密度地区，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缩短人群受干扰时间。

（六）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1、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环境监测、应急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域之间、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全面建成江口渡河流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乡镇全覆盖。建设环保数字化平台，全面监控污染源、产业园区污染排放和城乡环境质量。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以强化污染源协同管理为重点，建立完善县环保数据中心，推进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推进移动执法、移动监测、污染源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基层环境监察机构，加强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努力解决村镇环境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环保监督员环境监管与执法机制，完成监测站、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风险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与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动，流域区域联防联控执法机制，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的网格化环境执法机制，构建“县-镇-村-企业-环保监督员”五个层次的监控体系，实现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

3、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

加快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降低行业环境风险。加快园区外工业企业搬迁或关闭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立预防、应急响应和后评估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

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至**2025年**，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资源环境重大破坏事件、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等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六、维育生态系统，强化生态效能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和内涵，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本，坚守“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底色和底线，突出提升生态保护能力、生态修复能力和生态治理能力，加强“山水林田湖岛”生态效能，树立生命共同体理念，为全县绿色发展夯实基础。

（一）实施生态综合保护，打造生命共同体

1、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制定“让森林进入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生态建设方针，构建平阳县森林文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创建出环境优越、生物种类多样、生态经济发达的森林城市。打造“绿地斑块”，推进城市公园、森林式主干道和滨水公园建设，打造古盘山城市生态绿心，提质升级古盘山城市森林公园，九叠河生态公园，建设卧牛山公园等。加大中西部山区和东部楔形绿地中幼龄林抚育力度，保护珍贵树种，按一定的郁闭度，逐渐恢复为近自然生态系统；继续开展林相改造，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快矿山复绿，保障楔形绿地的生态功能；加强无林地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度。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强化平阳森林生态屏障功能。推进沿海防护林带、沿湖防护林、农田林网建设，完善平原防护林网。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至2022年，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至55%。

2、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加快“万全湿地”重点区域景观重建，科学配置“近自然”的游览通道和服务设施，实现生态保护成果与民共享。优化凤湖省级湿地公园

与城市中心区交接地带的生态布局，加强万全湿地与周围塘河水系的交换控制，打造城市中心区后花园。加强生态破坏严重地区的景观重建，加快湿地基质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现生态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的协调发展，打造湿地游憩活动中心节点。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珍稀动植物资源档案。以自然保护区为依托，积极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加强濒危物种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濒危的动植物开展抢救性的保护。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有效保护率达到100%。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管理，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控和管理，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特殊和脆弱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至2022年，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维持100%不降低。

（二）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强化南麂列岛保护

以自然岸线保护为核心，以南麂列岛的海岛及海域保护为重点，深入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两大战略，重点构筑“一心五区两带”功能分区，认真做好科学管护、美丽海岛建设、旅游发展三大篇章，不断推进南麂海洋生态美丽岛建设，提升区域内海岛海洋资源保护。

1、加强自然岸线保护

严格按照《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和《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要求，对海岸线进行分类保护与合理利用，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减少、标准不下降、要求不降低。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力度，修复已经破坏的海岸带湿地，维护海岸带湿地的生态

功能和对污染物的截留、净化功能。加强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结合围区地形，保留部分滩涂，创建人工湿地。开展潮间带生物资源恢复，积极保护滩涂湿地资源和生物群落，在鳌江北岸实施红树林人工种植。强化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改善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积极推进大陆基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强化鳌江北岸红树林宜林区红树林种植和养护。

2、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管控保护区项目建设和旅游开发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区科研和监测水平，开展保护区界线矢量化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宣传教育水平，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的“天生丽质”，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为自然生态系统留下休养生息的国土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加强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在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社区共管、保护管理等方面工作效果，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以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3、加强海洋科研工作

坚持环境和生物监测，切实加强海洋科研工作。在原有科学考察与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的中心工作，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的监测与保护。建设科研队伍，加强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继续扩大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继续深化“蓝色碳汇”、岛屿陆地生态系统、贝藻类、

野生水仙花等多领域研究，深化陆地、海洋生物多样性课题研究。作为近海贝藻类的重要基因库，进一步加大贝藻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南麂列岛“贝藻王国”建设。最终实现基础设施规范化，保护手段现代化，管理措施科学化，有效地保护海洋贝藻类资源及其生境，增加海洋鸟类种群数量和野生水仙花遗传多样性资源；为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为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4、加强“美丽海岛”建设

加强保护区周边污染治理，全面整治乱搭乱建、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人人维护环境的良好生态；强化环境绿化美化，包括路旁绿化、庭院绿化美化乡镇绿化等，因地制宜地栽种果树林，风景树和花草。选取南麂火焨岙村为美丽乡村示范点，着力打造以基金岛创意街区为主题的美丽渔村；抓好南麂供水工程的改造提升工作，包括南麂自来水厂提升和海水淡化应急工程；开工建设新码头至大沙岙景区 2.6 公里南麂第二条生态绿道。通过建设司令部—柳成山庄—大沙岙—马祖岙污水收集管道，将岛上污水进行收集，经马祖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周边农林。以“减量化处理+集中转运+统一焚烧处理”为岛上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减少岛上陆源有机废弃物的污染。

5、加强海岛生态修复

根据南麂列岛海域的水环境质量和养殖现状，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对养殖布局进行适度调整，积极鼓励养殖户的深水网箱养鱼向区外深水区域拓展，并实施海域轮养、鱼藻间养，贝藻套养等科学养殖模式，以提升养殖海域环境的自净能力，降低养殖过程中大量残饵和排泄物入海带来的环境污染，引导渔民开展生态化养殖，努力降低养

殖发展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切实加强生态修复，消除对核心区、缓冲区内岛屿的人为干扰，维护岛屿的自然荒野状态；加强环岛公路周边受损山体、岸线、岛体进行整治与修复；开展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设施建设，实现可持续生态渔业；对南麂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恢复主要采取全自然状态下的恢复方法，在特殊地采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法，以保证海洋生态系统生态演替过程的自然性。积极谋划南麂岛生态岛礁修复工程、蓝色海湾工程、海岸带修复工程等一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

6、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南麂列岛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高品质综合性的旅游胜地。保护区依托其明显的区位、政策及资源优势，适度开发以保护环境为主题的生态旅游资源，将对保护区的宣传、对外交流、科研合作等事业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积极完成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环境容量分析，按照科学合理的环境容量控制游客规模，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严格执行总体控制容量。根据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范围及主要旅游景点分布状况，在原先大沙岙和三盘尾两点一线的基础上，适当开发其它旅游景区，增加旅游景点，分散游客落脚点，降低大沙岙和三盘尾的环境压力；根据保护区生态旅游主要景区的分布，在坚持保护为主的基础上，将旅游定位在休闲渔业、度假与海岛观光、渔家乐、民俗风情观赏等，设计为两线多点的旅游观光线路。加快南麂岛民宿、宾馆高端化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档次，强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7、大力推进海洋科普宣教

继续充分发挥南麂保护区作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在利用

主题日、局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科普读物以及网络新闻媒体等进行海洋保护宣传；着力推进法治小岛建设，打造精美、特色、有品位的法制宣传窗、宣传栏、宣传雕塑，并在各村党员活动室、村民中心、文化礼堂布置法制宣传内容，向广大游客和村民宣传珍爱海洋、保护海洋理念和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同时，围绕“精品”打造，加快推进南麂自然保护区科教馆建设贝藻主题公园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努力再创一块国家级金名片。结合海洋科普教育推广、海洋品质旅游发展等特色功能，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岛、国家海洋生态示范岛和国家级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三）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强化生态系统效能

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治理重大工程，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系统性、整体性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1、强化水体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清淤和垃圾打捞，建设美丽生态清水廊道。深入实施河湖保护工程，全面确保优质源头活水，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创建。研究开展主要流域及支流生态流量测算，将生态流量作为上下游生态补偿的重要指标，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对未能保障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实行退出机制，确保下游水生态安全。探索开展水生态指标监测和考核，将水生态安全纳入水环境考核管理体系。强化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和修复，以鳌江源头区治理为龙头，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的江河湖泊水体休养生息。积极推进河湖岸线保护，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河湖岸线整治修复工

程，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江河湖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要求，严格分区管理。

2、加强矿山生态整治

科学规划，控制矿山开采的数量和规模，扩大禁采区范围、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心城区和旅游风景区列为禁采区。坚持依法行政和长效管理，加强矿山开采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生态恢复与重建示范区建设，推广生态实用技术。加快矿区废弃地生态恢复，结合城镇景观，采用降坡、园林绿化、边坡人口复绿等方法恢复自然植被，积极打造“绿色矿山”。

3、继续强化水土保持

加强县域低丘缓坡开发、矿产开采、城镇化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加强坡耕地治理，25°以下坡耕地中土层较厚的可改为梯田；种植生态经济林或水保林；同时加强坡面径流调控。加强疏林地、荒草地及沟壑、护岸治理。山地丘陵区，由于土层相对较薄，主要采取谷坊工程、塘坝工程进行沟壑治理；平原区针对河岸坍塌采取工程护岸或植物护岸方法进行整治，形成完善景观河道、生态河道、防洪河道的有机统一和河岸防护林体系，体现“江南水乡”的特色。至2022年，大致建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全县水土流失比例下降到19.0%以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82 km²，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有所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

七、打造生态人居，建设美丽平阳

坚持城乡统筹，有效发挥平阳自然山水、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资源优势，以美丽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突出美丽、绿色、环保等时尚特质，努力打造最具发展活力、最有竞争实力、最富人文魅力的宜居平阳，使平阳真正成为“时尚生态宜居之城”的最佳实践区。

（一）推进城镇综合整治，打造生态宜居平阳

1、推进港城有机更新

为保持港业城生态系统的有机联系，促进各功能区块协调发展，根据“斑块-廊道-基质”模式，构建“海-江-河-山-城互融”为特征的“两心两廊两湖多点”的景观格局，推进港城有机更新。构建“四纵四横”的区域交通网络，支撑城市功能拓展与提升，并加快迎宾大道、龙鳌大道等道路建设，推进东部围垦区域的开发。推进城区洁化、绿化、序化、美化、亮化，深化“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攻坚行动，结合“三重”区域（重点区域、重要廊道、重点项目）及水岸同治，抓好全面推进昆阳、鳌江、水头、萧江、万全、腾蛟等6镇、57个村低效地块城中村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区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区发展质量，增强要素集聚能力。

2、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设计实施，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

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压力。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加强河道系统整治，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3、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云、网、端三级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云计算中心统筹布局、骨干网络扩容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成投用视频联网、Wi-Fi全覆盖等项目。到2025年，光纤接入率超过95%，4G移动网络实现全覆盖，重点区域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建立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电子政务体系，建设空间地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库，实现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推动实施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安监、智慧医疗、智慧社保、智慧气象、智慧社区等建设计划。构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可信安全的网络环境。

（二）全面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振兴乡村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村庄自然条件、产业特色、人文特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推进，形成“功能片+景观带+精品村+特色村”的美丽乡村总体格局。2020-2022年，每年至少建设2条乡村振兴

示范带。

2、加强乡土文化保护传承

依托红色文化、畚族文化、塘河文化等平阳县“山水”地域文化，加强对传统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精品村。重点做好凤林村、鸣山村、堂基村与青街村等特色文化名村的保护利用，继承和发扬平阳独特传统文化。同时结合时尚平阳建设，推动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有机融合，将时尚元素与古村落、平阳乡土风情紧密结合，使平阳古村落在新时代彰显更加独特的魅力，真正使平阳游子留得住乡愁，记得住乡情。

3、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积极推进农村人口集聚、农房改造建设、农村节能节材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农民居住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构建舒适的农村生态人居体系。加强农村连线成片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共同参与，推进改路、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等项目建设，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健全清洁乡村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深化农民增收行动，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村与城市同步迈入更高水平小康社会。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

1、构建市政环保设施体系

完成昆鳌、水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镇污水管网设施，至2022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

率达**85%**；至**2025**年，进一步改善污水管网覆盖收集工作，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等设施日常运维，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通过具有专业运行管理资质的单位，开展专业化运营维护服务工作，确保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快平阳县垃圾焚烧厂二期建设工程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装运系统，确保垃圾分类设施配套齐全。强化平阳县生态垃圾填埋场运营，确保区域内飞灰、制革工业污泥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大力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至**2022**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2、构建电力能源保障体系

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民用建筑为重点，在城市推广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发电、地热能等新能源技术应用；在重要风景名胜周边、林区、边远和农村地区，合理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

3、构建现代水利保障体系

坚持“上蓄、中疏、下排”，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和水库改造提升、病险山塘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致力形成洪涝兼治、分级设防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南湖分洪工程、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海塘安澜工程等项目，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岳溪水库等项目前期。推进饮用水水源建设及供水完善工程。

八、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生活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创设生态文化建设载体，有效引导公众和环保民间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打造具有平阳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加大信息公开，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共治体系。

（一）传承弘扬特色生态文化，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1、深入挖掘弘扬平阳优秀生态文化

深入研究平阳的历史优秀生态文化，系统性的挖掘整理山水文化、塘河文化、渔文化与名人文化等极富地域特色、折射平阳人民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灿烂文化结晶。全面加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挖掘其内在的生态文化内涵。积极探索生态文化与平阳特有文化的全面融合，加强对畲族文化、渔文化元素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强化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把生态文化打造成平阳生态文明建设的鲜亮名片，让平阳生态文化彰显新时代特征。

2、积极推进乡村生态文化复兴和古村落保护

最大限度保护乡村的历史文脉，保持鲜明的乡村文化特色，留住最浓郁的乡愁。持续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提升农民素质、打造精神家园、繁荣农村文化。积极推进鸣山村、顺溪村、凤林村等古村落的保护修复利用，推进古村落活化，促进古村落与乡村旅游、与民宿发展有机结合，实现保护与利用相融合。全面挖掘、整理、记载平阳文化村落中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和传承历史文化村落优秀文化。积极争取更多的文化村落进入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

村、一般村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打响平阳县古村落品牌。

3、大力推进生态文化活动和场馆建设

以“六五环境日”、“生态文化月”等为载体，开展一批丰富多彩的生态文化宣传活动。不断繁荣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城市生态文化品位。积极筹办各类生态文化节、文化交流、文化普及活动，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传播媒体，精心策划一批文化传播平台载体。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万全湿地、南麂岛等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形成一批生态文化宣传阵地。

（二）构建生态文化教育体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

1、提升政府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教育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全县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不断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落后观念。至**2022**年，行政区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即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

2、强化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学校教育是生态文化教育的主阵地，生态文明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研究，强化生态文明教育。政府和教育部门加大投入，积极开展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题的学生实践活动等。积极创建绿色学校，定期举办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培训班。

3、提升企业环保责任意识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将企业环保社会责任制度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有机结合。培养企业家环保意识，通过培训、参观学习，企业家了解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构建企业生态文化，使其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4、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通过形式多样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地球一小时”、“中国水周”、“生物多样性日”、“中国植树节”等重要的环境纪念日和重点环境事件为契机，举办或组织参加主题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形成一种浓厚的生态文明舆论氛围。加强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能动作用，组织开展各种生态文明活动。通过生态文明宣教等，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至2022年，实现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达到80%，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84%。**

（三）推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践行绿色生活

1、倡导绿色生活与办公

推进生活办公各领域绿色化革命，开展绿色生活示范创建。推广绿色服装，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全面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积极推进绿色饭店创建。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进一步提高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扩大绿色产品有效需求，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

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使用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产品，鼓励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按照“可卖尽卖、有害分放、厨余分类、投放准确”的分类要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立垃圾分类奖励经费，创新相关激励措施与机制。至**2022年**，实现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

2、积极推进绿色建筑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的住宅装修，鼓励居民购买带装修住宅。至**2022年**，实现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6%以上**。

3、全面倡导绿色出行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进一步提升公众绿色出行比例。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公交系统与高铁、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之间无缝衔接。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鼓励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倡导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倡导慢行生活，加快建设绿色慢行系统，加大城市绿道建设，加强道路景观和城市林荫路。

九、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生态制度

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打造生态文明领域的“四梁八柱”，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平阳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积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落实十九大关于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的统一部署，实施生态系统综合性监管，解决好自然资源多头监管和“碎片化”监管问题。加快推进平阳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核算的总体框架、核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加快形成县镇两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台帐，明确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监督权的内容和主体，明确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

2、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乡镇主要负责人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并结合试点经验，加快形成常态化的制度体系。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

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进行严格追责。至**2022年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建成并有效开展。**

4、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

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果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至**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30%。**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深化制度改革创新

1、理顺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职能责任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全面理顺生态环保部门职责，明确发改、经信、财政、住建、水利、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形成权责清晰、高效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协调解决好改革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制订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增强环境执法监管刚性和约束力。全面提升环境监测监察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增强移动执法能力，加快充实执法队伍，积极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方式和手段。

2、推进环境管理向质量导向的转变

建立健全污染减排、治理任务与环境质量状况相挂钩的制度，逐步实现环境管理由总量控制向质量和总量双重控制转变。积极开展特征性污染因子总量减排；建立基于环境质量的污染治理机制，将污染治理任务更多地落实在环境质量较差地区。通过施行更严格的环境质量考核机制，使污染治理和减排成效更直接地体现在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3、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完成各类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排污许可证”打造成企业环保许可身份的唯一证明和实施总量控制总阀门，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加快排污许可证与现有环境统计、总量控制、环境标准等工作的衔接。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最多跑一次”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改革要求，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4、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强化对资源承载能力、环境容量、生态功能等要素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建立综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分级、分区、分类评价的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相互配合的政策引导机制。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三）建立市场化推进机制，合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1、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建立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对第三方服务监管，建立相关评价考核制度。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支持环保优质资产证券化。

2、有效实施绿色金融政策

注重发挥绿色经济政策作用，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实施资源性产品差别化使用价格政策。探索实施合理的产业发展政策，优化产业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建立完善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制度。积极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探索节能、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森林碳汇交易。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优先开展绿色采购。

3、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以现有生态补偿机制为基础，加快完善覆盖所有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敏感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财政生态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较重乡镇的财政支持。积极拓展生态补偿方式和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争取国家和省市政府加大对区域内生态保护的补偿力度。

十、重点工程

在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存在问题短板基础上，围绕生态环境、生态保护、绿色经济、绿色生活四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及重点问题短板，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全面支撑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确保顺利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各项指标要求。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35 个，涉及总投资 47.12 亿元，详见附表 1。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开展。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快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和乡镇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政策保障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依据各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的不同定位和工作侧重，设立科学的、差异化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并将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对各乡镇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相关奖惩。人大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察，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向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情况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逐年增加。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鼓

励社会资金投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四）加大科技支撑，强化技术保障

进一步发挥人才教育资源优势，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完善高科技人才创业园区和孵化园区，使之成为发展生态经济的重要平台。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引入建设一批能源类、环保类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鼓励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循环生产、低碳环保产业的科技创新。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提高科技成果应用速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有利于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生态科技体系，加快生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快强生态环保科技知识普及力度，帮助群众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

动员各方面力量为生态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大对规划实施进展的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质询，使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附表 1:

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单位：亿元）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一、碧水蓝天行动	1	治水	平阳县瑞平塘河平整片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鳌江片综合治理河道 8 条，分为平整平原片、梅溪片、墨城溪片 3 个部分，总长度 29.36km。	2017-2023	2.60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水利局/鳌江镇政府
	2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鳌江蒲潭垵以上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对鳌江干流顺溪至蒲潭垵堰坝段、怀溪、青街溪、闹村溪等河道开展综合整治。	2017-2023	1.00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3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实施昆阳、鳌江、万全、萧江、水头、海西、麻步、南雁等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20-2022	5.60	县级财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昆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	昆鳌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 6 万吨/日，建成后形成 12 万吨/日处理能力。	2021-2022	2.60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鳌江镇政府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工程	实施《平阳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实现 34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全覆盖，日处理设计规模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实现标准化运维。	2020-2025	1.50	县级财政	县农业农村局
	6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在平阳县引供水工程五十丈水源地等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整治工作，五十丈水源地周围开展生态缓冲区建设。	2021-2025	0.50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7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在农村饮用水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提标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强化农村供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监测体系。	2021-2025	0.50	省级财政/县级财政	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乡镇政府
	8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进一步推进16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围绕水环境质量达标、易反弹重点河道为核心，全面加强生活小区、六小行业、机关事业单位、商业综合等区域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021-2022	1.00	县级财政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9	治气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程	以化工、工业涂装、制鞋、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2021-2025	0.40	县级财政/社会资本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0		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工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辆；持续开展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程。	2021-2025	0.10	县级财政/社会资本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1		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基本完成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完成县城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程。	2021-2025	0.10	县级财政	县发展和改革局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12		“煤改气”推进工程	持续推进县域村镇“煤改气”工作。	2020-2022	0.10	县级财政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3	治土	耕地土壤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抽查，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完善耕地土壤环境信息监管系统。	2020-2022	0.10	县级财政/社会资本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4		潜在污染场地排查	对全县潜在污染场地进行排查，建立被污染场地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2020-2022	0.10	县级财政/社会资本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5		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处置工程	年综合利用、处置5万吨含重金属危废，废活性炭1万吨；年焚烧处置综合危废1万吨(含实验室废物400吨)；年处置医疗废弃物0.5万吨的处理规模。	2021	3.50	社会资本	县发展和改革局
	16	清废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1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1万吨废活性炭，建立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再生工艺生产线。	2020-2021	0.80	社会资本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17		温州煦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项目	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1万吨、畜禽粪便1.5万吨。	2020-2021	0.20	社会资本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二、生态保护行动	18	生态保护	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积极推进大陆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完成《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的平阳县7.85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任务，于鳌江北岸建设红树林23公顷，提升岸线功能。	2020-2022	0.50	县级财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鳌江镇政府
	19		“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进一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深化实施《平阳县河湖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高水平落实“河长制”。继续推进平阳县瑞平塘河和带溪流域综合治理、水生修复工程，完成昆阳镇活水畅流工程。在水体污染较严重的江河流域、平原河网和重要水环境功能区，积极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	2021-2025	0.50	省级财政/县级财政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20		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加强蓝色海湾行动，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海岛海域生态修复。扎实推进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整治。	2021-2025	0.50	县级财政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1		国土空间绿化工程	通过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开展乡镇山地造林工程、生态产业工程、精品公园工程、“一村万树”工程、慢行绿道工程、鳌江口生态修复工程、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2021-2025	0.50	县级财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三、绿色经济行动	22	生态工业	清洁生产工程	加大节能、节地循环经济发展，在建材、有色、化工、电镀、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2020-2025	0.50	社会资本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生态农业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全面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2020-2025	0.20	县级财政	县农业农村局
	24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完成 2.8 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喷微灌。	2020-2025	0.22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县农业农村局
	25	生态旅游	旅游景区景点提质工程	创建南雁荡山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及顺溪知音涧提升工程等。	2020-2022	2.00	县财政局/ 社会资本	县旅投公司
四、生态人居行动	26	河道美化	环湖绿道工程	建设万全湖和南龙湖环湖绿道，全程长 16 km，并设有桥梁。环湖绿道分别有自行车道、健身步道，沿线设有大小驿站 6 个、观景平台、观景亭及 8 条精品环湖绿道。	2020-2022	1.00	县级财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27	公园绿地建设	公园及绿地建设工程	建设南拳文化园、木偶生态文化园等项目，完成 50 个滨水公园建设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	2020-2022	1.00	县级财政/ 社会资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28		中心区公园建设工程	九叠河生态公园等 12 个城市公园提质建设以及绿化工程。	2020-2022	2.00	县级财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29	绿地景观建设工程		建设平阳县新兴产业园中心绿地景观工程。	2020-2022	1.90	县级财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五、绿色生活行动	30	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雨水管道建设工程	建设海绵城市，重点实施雨水管道建设。	2020-2025	10.00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社会资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美丽乡村”推进工程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掘各创建村优势，按照“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主题，一域一亮点”的思路打造独具魅力的美丽乡村，创建省级精品村和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进一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丽风景线，完成海西镇慢湾听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021-2025	0.50	县级财政	相关乡镇政府
	32	绿色生活培育	垃圾分类收集工程	完成县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体系建设，至2022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有效处置率达100%。改扩建原有垃圾中转站和设备，通过优化垃圾中转设施布局、技术改进等方式提高收运中转水平，在条件的小区推行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2020-2025	0.50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社会资本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绿色建筑改造工程	严格按照《平阳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推进县内绿色建筑改造，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2020-2025	5.00	社会资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生态文明宣教活动	生态文化宣传	建设万全湿地生态教育类游憩类项目，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加大教育培训，挖掘生态文化资源。	2020-2025	0.40	县级财政	县委宣传部	

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25年）

类别	序号	领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项目投资		责任部门
						总投资	来源	
	35		生态文明专题培训	组织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完善培训内容，逐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	2020-2022	0.40	县级财政	县委组织部
合计						47.12	/	/